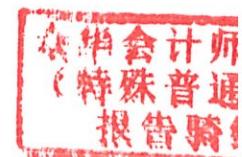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9）第 3656 号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建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建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文华

刘文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智

王旭智



中国，上海

2019 年 4 月 29 日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都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设计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规划建筑设计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史建筑保护设计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西北中心、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地下空间与工程设计研究院 8 家分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美国威尔逊室内建筑设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1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4.6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含艺术品类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研发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含财务基础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化管理、工程总承包（施工）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工程总承包（施工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造成现金流断裂，现金周转不灵，即使通过各方努力也无法解决
重要缺陷	对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现金周转较大困难，需通过较大努力才可解决
一般缺陷	对现金流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现金周转有一定的困难，但通过一定努力可以解决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占净资产比例	财产损失≥净资产的 5%	净资产的 2%≤财产损失<净资产的 5%	财产损失<净资产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战略影响：极大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很难落实，或与国家经济发展趋势严重偏离；②营运影响：公司治理架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无效；组织架构和职责定义非常混乱；人员明显无法胜任相应的工作安排而导致很严重的操作风险；资产安全遭受难以挽回的损失；管理层或关键岗位员工大规模非正常流失；③业务影响：极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且偏离度极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灾难性影响；④信息错报影响：公众信息（公开）：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p>出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合规信息（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严重不符，造成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行政处罚；⑤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造成致命性威胁，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对生产经营造成灾难性损失。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断；⑥合规影响：重大舞弊或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勒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执照或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重大处罚等行政处罚措施或重大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大法律问题，面临极其严重的法律诉讼或重大的财务损失；⑦声誉影响：在行业内产生重大负面消息并广为流传，甚至引起监管调查并导致重大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⑧生产安全影响：发生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p>
重要缺陷	<p>①战略影响：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落实困难，或与国家经济发展趋势不相符；②营运影响：公司治理架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存在缺陷；组织架构和职责定义不清晰；人员无法胜任相应的工作安排而导致较严重的操作风险；资产质量大幅下降，资产安全遭受较严重损失；一部分管理层或关键岗位员工非正常流失；③业务影响：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但是偏离度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④信息错报影响：公众信息（公开）—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合规信息（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造成公司遭受较为严重的经济或行政处罚；⑤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生产经营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⑥合规影响：产生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调查和公开警告，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较严重的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要法律问题，面临重要法律诉讼或较大的财务损失；⑦声誉影响：在行业内产生负面消息并可能进行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较严重的损失；⑧生产安全影响：发生较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较严重的人员伤残。</p>
一般缺陷	<p>①战略影响：有一定影响，影响公司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的落实效率或对经济环境变化的应对效率，但是通过既有的内部控制机制，不妨碍整体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②营运影响：人员对相应工作尚不熟悉或疏忽导致较轻微的工作失误；流程可以达到既定目标，但是流程效率低下；对资产安全影响不大，可以通过常规应对措施在短期内化解；③业务影响：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达到关键业绩指标（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④信息错报影响：公众信息（公开）：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件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合规信息（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造成公司遭受轻微经济或行政处罚；⑤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⑥合规影响：对监管机构动态跟进不及时或理解不充分，而导致应对效率低下，但是不影响合规工作的效果；公司经营行为存在不规范性，可能面临法律纠纷或导致一定损失；⑦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行业内小规模流传，对声誉造成损害；⑧生产安全影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轻微的人员受伤。</p>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自评及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已进行恰当完善；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将在新一年的内部控制实施中作为重点内容予以关注。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自评及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已进行恰当完善；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将在新一年的内部控制实施中作为重点内容予以关注。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均按照整改计划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截止本评价报告发出日尚未整改到位的内部控制缺陷，将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明确具体整改责任人，限定整改任务最后完成日期，并规定整改责任人定期向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汇报整改工作进度及成果，以确保本次评价中认定的缺陷及时整改到位。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361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刘文华
性	别	男
Sex	Date of birth	1963-06-16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963061640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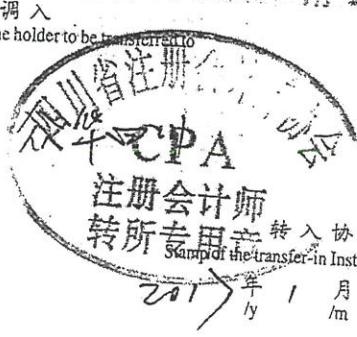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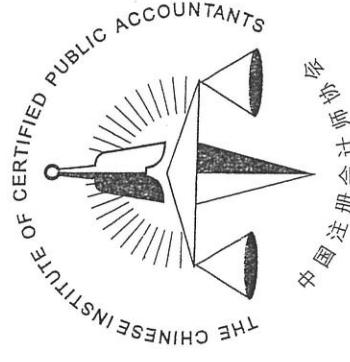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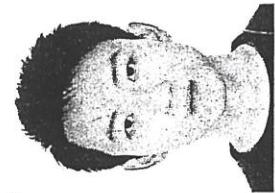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姓 名 王旭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20319870202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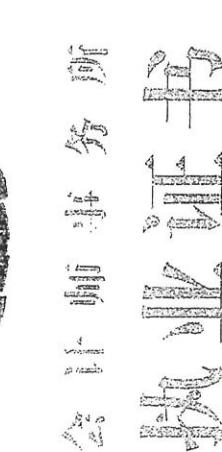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46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01311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证书序号：00042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14000000201904110445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咨询、报告、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核算、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2019年04月11日

登记机关